

114-116 年雜項類資源回收物變賣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一、 本案變賣標的物：

各式照明光源(含燈泡、LED 照明光源)、電池(各式乾電池、鉛蓄電池)、廢潤滑油、光碟片、行動電話及其充電器、各式電線電纜(含延長線、網路線及訊號線)等可再利用之項目，包含非受補貼項目、環境部或本市公告回收項目或材質。清潔隊回收之回收物，於民眾交付時已髒污、破損、缺少零件(如電線、馬達、主機板等)，廠商仍須提貨。

二、本案分 8 項次變賣，分區方式如下：

第一項次：汐止區、瑞芳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

第二項次：林口區、八里區、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

第三項次：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

第四項次：土城區、樹林區、三峽區、鶯歌區

第五項次：新莊區、泰山區

第六項次：中和區、永和區

第七項次：三重區、蘆洲區、五股區

第八項次：板橋區

三、113 年度資源回收物月平均資收量如後表所示。

廠商需充分明瞭本標案回收物之項目、數量、組成、特性與雜質量，且回收物數量係預估，得標廠商提貨以實際提貨過磅為準，如有增減廠商不得異議。

四、得標廠商須於每月 10 日前將前月各類回收物分類後之出貨數量(至少分為**廢傳統照明光源**、**廢 LED 照明光源**、**廢乾電池**、**廢鉛蓄電池**、**廢光碟片**及其他)送機關備查。另視機關需求，提供送交受補貼機構簽收之流向證明，**或調整分類提報項目**。

五、投標廠商請務必於開標前至機關各區清潔隊資源回收場瞭解作業情形及標

的物品質，並先以電話與各區清潔隊聯絡，以利安排進場時間。投標廠商尚未依前段規定為瞭解者，決標後不得異議。

六、投標保證金：本案每投一項次需繳納投標保證金為新臺幣 10 萬元正。

七、履約保證金：本案各履約保證金如後表所示，其繳納方式詳投標須知規定。

八、資源回收物倘為機關挑出用於辦理跳蚤市場或環保活動等公益性質之再利用及再使用、因機關資源回收策略調整調度去化方式或以綜合類、統包方式另行變賣減少交付量，非屬本案變賣標的物，廠商不得異議。

九、本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為契約之一部份。

114-116 年雜項類資源回收變賣月平均資收量及底價表

變賣項次	履約保證金	113 年度 <u>月</u> 平均資收量 (公斤)	底價(元/每公斤)
第 1 項次	20 萬元整	2,716	3.51
第 2 項次	25 萬元整	3,807	3.51
第 3 項次	40 萬元整	5,665	3.51
第 4 項次	50 萬元整	6,984	3.51
第 5 項次	15 萬元整	2,149	3.51
第 6 項次	55 萬元整	7,396	3.87
第 7 項次	45 萬元整	6,158	3.51
第 8 項次	45 萬元整	6,339	3.51

備註：

1. 本變賣案之變賣底價皆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2. 月平均資收量(公斤)數據係以 113 年度資源回收物月平均量計算。
3. 本表所載金額皆為新臺幣。